

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 35 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、华宝标普中国 A 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在直销渠道开展赎回 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

为更好地服务客户，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 2023 年 3 月 2 日至 2023 年 9 月 1 日，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、直销 e 网金申请赎回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 3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、华宝标普中国 A 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实行赎回费率优惠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适用基金范围

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 3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162416）

华宝标普中国 A 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501069）

二、适用渠道

1. 华宝基金直销柜台

办公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70 号宝钢大厦 905 室

直销柜台电话：021-38505731、021-38505732

直销柜台传真：021-50499663、021-50988055

2. 华宝基金直销 e 网金

网上交易网址：www.fsfund.com

三、优惠时间

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 3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、华宝标普中国 A 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本次优惠活动时间自 2023 年 3 月 2 日至 2023 年 9 月 1 日止。如有变更，将另行公告。

四、费率优惠情况

优惠活动期间，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直销 e 网金赎回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 3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、华宝标普中国 A 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时，根据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中相关约定，将收取归入基金财产部分的赎回费，归入基金财产以外的部分将予以减免。优惠后的赎回费率如下，优惠后的赎回费将全部归入基金财产。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 3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宝标普中国 A 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适用于相

同的场外优惠赎回费率。

持有期限	原赎回费率	优惠后赎回费率
小于 7 日	1.50%	1.50%
大于等于 7 日，小于 6 个月	0.50%	0.125%
大于等于 6 个月，小于 1 年	0.25%	0.0625%
大于等于 1 年	0%	0%

注：此处一月按 30 日计算，一年按 365 日计算

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。本次活动仅适用于通过直销柜台、直销 e 网金赎回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 3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、华宝标普中国 A 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。

五、重要提示

1、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，优惠活动期间，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本公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。

2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：

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700-5588（免长途话费）、400-820-5050（免长途话费）

网址：www.fsfund.com

3、风险提示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 年 3 月 2 日